《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3+2”系列

政策（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深入推动文体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及深圳北部中心提供强力支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积极研判和适应光明区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起草了《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3+2”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3+2系列政策》”），即3个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2个文化产业发展子政策，包括《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文化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旅游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体育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影视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文体旅游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文化、旅游、影视、体育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文体旅游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双区驱动”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体系。

《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自2021年5月6日印发实施以来，已发放专项资金724.12万元，扶持项目21个，有效激发了各文体旅游企业的积极性。如通过文博会补贴，助力企业举办了2个文博会分会场和10个配套文化活动，累计举办各类活动超百场，吸引参观群众10万余人次，成交交易额超4亿元；助力我区新增认定国家3A级旅游景区1家，并成为光明区首个夜经济圈特色街区示范点，大力推动了光明文旅融合发展；引进优秀户外运动赛事资源，吸引了斯巴达勇士赛深圳站、磨坊深圳百公里等优秀户外体育赛事活动落户光明，推动了我区赛事经济的发展以及“体育+旅游”的融合。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已于2024年5月6日到期失效，原政策中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表述不严谨等问题。而《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也于2023年11月重新修订印发，《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部分条款与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符。

光明区正在大力推进世界一流科学城建设，文体旅游产业发展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因此，亟须制定更贴合光明文体旅游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3+2系列政策》起草依据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发〔2021〕42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粤府办〔2022〕41号）、《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20〕3号）、《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4〕5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等法规规章，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主要内容

本次起草的主要内容是在《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框架体系基础上，将原《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的第五章“打造媒体融合基地”、第六章“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内容拓展延伸为旅游、影视等产业领域的专项扶持政策，形成光明“3+2”（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政策+影视产业政策、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系列政策体系。同时根据光明区文体旅游产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不断优化政策内容，删除原有政策中不适合的条款，使相关表述更加合理严谨，使新政策更加契合光明区产业发展需要。

（一）《文化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七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共五条，积极培育、引进示范引领龙头，对获得国家、省、市相关评定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细化奖励梯度。**第三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共一条，鼓励园区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从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园区招商奖励、企业租金补贴、企业装修补贴等方面推进高水平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第四章**“鼓励展会活动参与”共两条，明确境内外参展资助额度，细化文博会及配套活动的资助标准。**第五章**“支持新型文化消费业发展”共三条，通过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实体阅读空间、引进营业性演出活动、打造多元演艺空间，培育文化消费新业态。**第六章**“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共两条，通过支持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创新，加快推动光明区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升级。**第六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二）《旅游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六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给予等级评定支持”共四条，对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旅游景区、旅行社根据“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进行梯度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第三章**“鼓励特色旅游开发”共四条，鼓励企业利用光明区特色旅游资源进行旅游商品开发、旅游线路开发，补贴企业旅游活动举办、旅游宣传推广成本，培育光明区旅游品牌。**第四章**“支持景区改造升级”共一条，鼓励企业为提升旅游体验质量进行景区旅游设备升级改造、智慧化改造。**第五章**“促进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共六条，通过特色文化街区认定奖励、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认定奖励与特色文化街区招商奖励、项目工作室（空间）入驻租金补贴及装修补贴、知名品牌入驻补贴，营造文化消费空间，活化光明区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推动特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第六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三）《体育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六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培育高成长企业梯队”共两条，对已纳统的规上企业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单位或项目进行奖励，鼓励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争先创优。**第三章**“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共三条，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认定的给予不同梯度奖励。通过租金补贴鼓励企业入驻体育产业园区企业，推动体育企业集聚化发展。**第四章**“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共五条，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精准扶持。引进和培育职业体育俱乐部，对参赛并获奖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和投入等给予奖励。对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提供资助。鼓励企业举办全国性及其他符合光明发展定位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或参加体育行业论坛、展会活动，提升光明区体育影响力和辐射力，营造良好的体育产业发展氛围。**第五章**“鼓励‘体育+’产业融合”共三条，积极培育“体育＋”的新业态项目，推动体育与科技、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第六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四）《影视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七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推动影视企业集聚”共三条，从园区租金补贴、仓储成本补贴、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奖励着手，推动影视相关企业进一步发展，完善影视产业发展链条。**第三章**“鼓励原创内容生产”共四条，对文艺精品创作予以支持，明确影视、动漫原创创意项目获奖的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持续培育原创项目创作实力。明确原创剧本的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吸引剧本创作者集聚光明。对有良好市场反响的原创网络综艺、网络影视剧、网络视频短片予以奖励，扶持光明网络视听节目产业发展。**第四章**“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共两条，鼓励数字影视拍摄基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影视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引导激发影视产业创新潜力。**第五章“**支持拓展海外市场”共一条，通过销售额奖励鼓励影视企业、影视作品“走出去”。**第六章**“附则”共六条，明确申报限制、资金来源、特殊说明，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五）《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本办法共五章，分别是总则、认定条件、申报及认定程序、资助标准、管理与考核、附则。本办法与原《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比较，主要是第二章“认定条件”发生了变化。一是删去原政策第七条“存在明确物理边界且为同一业主所有或由同一主体运营的两栋及以上相邻楼宇，不能拆分申请认定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条件，使其更符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二是新增专业管理运营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要求，“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5人”；三是提高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占比，以营业收入占比替换原入驻文化企业使用面积占比。认定条件变为“园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00平方米，园区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应不少于10家；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等单位数量应不少于园区入驻单位总数的55%，且入驻文化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应不少于全部入驻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55%；园区招商率完成80%以上”。